

「國家考試與大學教育座談會」意見交流與權責機關  
回應說明彙整表

層面	序號	意見交流摘錄	權責機關回應說明
教育	1	建議將政府採購法納為大學授課課程	◎教育部 一、依司法院釋字第380號解釋文及憲法第11條賦予之教學、研究及學習自由，大學於直接涉及教學、研究之學術事項，享有自治權。依上，有關將政府採購法納入課程及提供公務員進修之課程安排等，建請貴部提供相關資訊俾利本部協助函轉各大專校院依校內規定進行相關課程規劃。
	2	建議提供學生至公務機關實習機會，增進學生對文官體系、職涯發展之了解。	
	3	賦予大學更有彈性提供公務員進修第二學位或增能之線上學位課程，以利公務員方便進修並提升未來職場快速變化所需知能	
	4	建議推動「大專院校培育文官學程」徵件計畫： (一)鼓勵教師籌組社群，舉辦專題講座、工作坊等，提升學生對國考的認知、引發報考動機。 (二)透過補助特定課程，舉辦系列教學活動，加強學生國考專業知識。	二、大學課程係屬學術自治事項，至校外實習則為學校課程教學之延伸，視為學校正式課程的一部分，學校得視學生學習需求統籌規劃實習相關事務。依上，有關提供學生至公務機關實習機會，建請貴部或人事總處統籌提供相關規劃，本部可協助各大專校院鼓勵學生參與。 三、教育部辦理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特與中央部會及所屬各級機關(包含總統府、五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合作，提供種類多元豐富的公部門見習職缺，協助大專青年於在學期間了解政府部門運作、組織文化及公共政策形成、制定、執行過程，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學習

		<p>政府運作機制，以利未來規劃職涯發展，並有助於見習機關從中發掘並培養政府優質人才。</p> <p>四、另有關貴部規劃推動「大專院校培育文官學程」徵件計畫，本部將配合鼓勵各大專院校參與。</p>
考選	5	<p>提升公務員國際知能和精通國際通用語言英語能力，以利邁向 2030 雙語國家政策目標之方向</p> <p>一、本部配合 2030 雙語國家政策擬訂考選方案推動計畫，透過「提高公務人員考試普通科目英文占比與增加英文檢定列為應考資格規定」等策略，逐步推動。</p> <p>二、目前已修訂相關考試規則，提高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與地方政府特考三等考試普通科目之英文占比，並於高考一級考試及涉外事務類科考試應考資格，納入通過指定等級之英文檢定規定，未來將視推動成效，滾動檢討策略進程與方向，期配合國家政策，提升公務人員英語力。</p>
	6	<p>擬議中之法律專業人員資格條例草案，規範者應不限於法官、檢察官、律師、法制人員等四種資格，民間公證人、專利師、法醫師等亦可考量納入</p> <p>一、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提升審判、偵查、辯護及公務機關法制品質，故以立專法方式整合法官、檢察官、律師及法制職系公務人員 4 種職類人員之選任程序，以前端整合考試與實務學習程序，後端職域分流甄選（試）及養成教育或訓練程序，落實適才適所之理想，俾期深化民主法治、增進司法效能，並提升公務人員依法行政之專業職能，保障</p>

		<p>人民權益，符應人民對司法改革的期待。</p> <p>二、本條例草案所定含納職類範圍，係於用人機關、職業團體及法律學界多次討論後擬定。本案屬全新制度，是否納入其他職類，宜俟未來成果評估時一併研議，俾使制度之興革穩健務實。</p>
7	建立預備文官學、考、訓之體系，學生先通過資格考，再依照不同單位需求加以培訓	<p>一、本部為招募優質公務人力，推動成立「預備文官團」，提供有志公職的青年學生提早接觸公務環境的機會，瞭解公務運作模式及組織文化，俾通過國家考試後，能適應並留任公務體系，提升國家文官素質。</p> <p>二、本部依法職司全國考選行政事宜，每年依用人機關年度任用計畫辦理公務人員考試，近3年年均約25萬人次報考。有關建立預備文官學-考-訓體系、學生先通過資格考、再依不同單位需求加以培訓等建議，牽涉現行教育內涵、公務人員考選制度及憲定應考試服公職權等面向，允宜審慎。</p>
考選	8 建議將AI、資訊相關內容納入考題，提升公務人員跨域能力	為適切考選初任公務人力，國家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之設計係以各該類科核心職能為參據。所提意見如經用人機關納入考試類科核心職能，將配合機關需求適時檢討應試專業科目或修正命題大綱。
	9 建議將政府採購法納為國考考科	為適切考選初任公務人力，國家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之設計係以各該類科核心職能為參據。目前部分類科因應職能需求已列考政府採購法，至其他類科是否列考將配合應試專業科目或命題大綱之檢討

		修正研議辦理。
10	調整考試科目，以因應數位時代人才需求	考選部近來已針對國家考試各類科不合時宜之應試專業科目進行檢討修正，所提意見涉及整體應試科目通盤檢討，惟考試科目之設計仍宜以各類科核心職能及用人機關業務需求為主要考量，將錄案作為賡續研議檢討參考。
11	引進多元化考試方式，非以一試（筆試）定終身	<p>一、典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種考試得採筆試、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審查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或其他報請考試院同意之方式行之。除單採筆試者外，其他應併採二種以上方式。</p> <p>二、現行公務人員考試，基於用人機關推動業務需要，經參酌各職務核心工作職能，於筆試外，有另採行口試(評量儀態、溝通能力、人格特質、才識、應變能力)、體能測驗(評量心肺耐力、肌力與肌耐力、柔軟度、身體組成、速度、瞬發力、敏捷性、平衡性、協調性、反應時間或其他與各該職務相關之綜合性體能要素)、實地測驗(以現場實際操作方式，評量專業知識、實務經驗、專業技能)、審查著作或發明等方式，以篩選出具備執行職務所需能力者，例舉說明如下：</p> <p>(一)併採筆試、著作或發明審查、口試之考試，如高考一級考試。</p> <p>(二)併採筆試、體能測驗、口試之考試，如調查人員、國家安全</p>

		<p>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等考試。</p> <p>(三)併採筆試、口試之考試，如高考二級、司法官、司法人員、外交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高考三級客家事務行政、公職專技類科、普考客家事務行政類科等考試。</p> <p>(四)併採筆試、體能測驗之考試，如一般警察人員、交通事業鐵路人員佐級場站調車、機械工程、機檢工程、養路工程類科等考試。</p> <p>(五)併採筆試、實地測驗之考試，如高考三級技藝類科、普考新聞廣播類科等考試。</p> <p>三、現行專技人員考試，為應執業需要，亦有於筆試外，另採行口試、體能測驗、實地測驗等方式，例舉說明如下：</p> <p>(一)併採筆試、口試、體能測驗之考試，如引水人考試。</p> <p>(二)併採筆試、口試之考試，如外語導遊人員考試。</p> <p>(三)併採筆試、實地測驗之考試，如牙體技術師考試。</p>
12	重新檢討律師、司法官考試之400分及格門檻，以確保通過人員素質之一致並杜爭議	<p>一、有關現行律師考試規則對於第二試及格方式之規定，係遵循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11條所定程序，經徵詢相關職業團體意見後，由考選部會同中央職業主管機關及相關職業團體議決，研擬本考試規則修正草案，報請考試院審議通過後，於106年8月16日修正發布，並自107年1月1日施行，其修法之目的及法制作業程序清楚明確而且完</p>

		<p>備。</p> <p>二、為持續精進律師考試制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就有關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之改革決議，已由考試院、司法院及行政院成立「落實法律專業人員學、考、訓、用相關決議」進行跨院際協調會，研議「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後續將依立法程序函送立法院審議。依該條例草案，法律專業人員包括法官、檢察官、律師、法制職系公務人員等，其資格考試錄取率將以過去實際報考及錄取人數相關統計資料為基礎，參酌社會期待、政府需求及實務學習容訓能量，會同產官學界共同訂定，初步規劃採比例及格制，而非門檻制。</p>
13	目前專技醫事人員考試，報名時需要學位證書及實習證明書，但因各校已規定學生實習時數足夠才可畢業，建議可否以後報名只需學位證書即可	除醫師、牙醫師、中醫師外，部分醫事人員類科仍有不同學制併存，且就實習部分另定有實習認定基準，其中並對實習之學科、內涵、項目及其最低時數等均有所規範。為維持應考資格審查之一致標準，報名考試時，除繳驗畢業（學位）證書外，仍應依各該醫事人員類科之實習規定，繳驗實習證明書。
14	建議醫事國考由報名系統判斷已參加過考試者，學校或考生就不用再提供紙本證明	<p>一、為達報名作業簡化便民政策，本部目前於每年7、8月舉行之醫事人員考試，針對應屆畢業生其應考資格均委請各校協助審查後集體造冊函送本部直接採認，報考人無須檢附證明文件，實施以來，對於報考人頗為便利，惟由於各校作業程序不一，仍時有學校誤植(繕)畢業資格，而撤銷其報名資格之情形。對於應屆畢業生未能考試及格，爾後再次報考，倘無須檢附證明文件，可能形成應試資格審查程序之漏洞。</p> <p>二、目前醫事人員類科之應屆畢業</p>

		生及格率約 75%，故重考人數少，由於醫事人員執業攸關民眾生命、身心健康，其取得執業資格之學歷(含實習)條件，宜審慎確認；目前本部刻與教育部研議跨部合作建置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介接國內各大專院校學籍及學歷查詢平台，俟建置完成，將運用資訊化作業，自動勾稽應試學歷之正確性，達到報考國家考試無須檢附證明文件之目標。	
	15	暑期醫事國考可由學校辦理集體報名，建議寒假國考也開放集體報名	本部承辦司將規劃於112年第一次醫事人員考試時，試辦寒假國考由學校辦理集體報名作業，再視實施成效適時檢討。
任用	16	建議公務機關可針對具證照或資格者，給予額外薪資或加給保障，以鼓勵優良人才投入公部門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政府對於公務人員待遇標準，向係依俸給法令，衡酌其工作性質、職責程度、所需資格條件等因素，本整體平衡及同工同酬原則通盤考量訂定。所提針對具證照或資格者得給予額外薪資或加給，以鼓勵優良人才投入公部門之建議，業已錄案留供日後研議相關人員待遇制度之參考。
	17	精進公務人力培訓機制，更新國家文官學院的培訓課程頻率及內容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一、有關更新基礎訓練課程及納入政府採購法課程：
	18	將政府採購法納入公務人員基礎訓練之課程內容	為積極回應社會對文官素質及治理效能之高度期許，本會及國家文官學院因應國家、社會發展需要，及年度基礎訓練辦理完竣後之受訓人員、講座、用人機關等之回饋意見，每年均定期持續檢討修正基礎訓練課程內容、教材及教學方法，俾確保考試錄取人員所接受之訓練，能與時俱進，並符合國家、社會及受訓人員之需求。目前基礎訓練課程中，已有安排「政府採購法」課程6小時。
培訓	19	建議可於臺東地區設置人力培訓分部，適切分配訓練課程於東部地區進行	

		<p>二、有關於臺東地區設置人力培訓分部：</p> <p>(一)本會及國家文官學院基礎訓練運作情形：鑑於國家文官學院(臺北市)、所屬中區培訓中心(南投縣)及高雄園區(高雄市)容訓量有限，國家文官學院歷來均依實際辦班需求，與北部、中部及南部地區公務人員訓練機關(構)、大學院校合作，以租借場地模式協助辦理訓練，期兼顧區域均衡並滿足受訓人員就近參訓需求。</p> <p>(二)東部訓練需求量目前尚難達獨立開班規模：考量東部地區考試錄取訓練人數較少且各考試錄取人員報到訓練時間不一，目前尚難達獨立開班規模。惟為滿足受訓人員就近參訓需求，本會未來仍將視實際辦班需求並評估訓練經濟效益，適時洽請東部地區大學院校協助辦理訓練。</p>
--	--	---